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羅惠珍  
電話：(03)8462860\*571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03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票價表 (376550000A\_112000321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00321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「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條文自111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1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2年1月4日館營(二)字第11100110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收費標準及附表(詳附件)，請參閱。
- 三、詳情請至本館網站 (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ch/about/administration-service/rule/>) 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2/01/06

